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謝玉玲
電話：0922951397
電子信箱：ling02661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9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480000A_1100019601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0001960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第16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與表揚事宜，請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（含紙本及其光碟片電子資料檔）送本府彙辦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，且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三、「第16屆教育奉獻獎」報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致電子檔無法上傳教育部網站。
 - (二)受推薦人員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之紙本檔請以A4大小列

印裝訂，並請擇要掃描成10個以內之PDF檔，以供薦送上傳教育部網站，每個電子檔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與參考資料內容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、直式）。

四、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，請各校確實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中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白毫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高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竹山高級中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高中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照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黃柱陳樣紀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教育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龔立述教育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陳惠姿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正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相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草鞋墩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